

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協助隔代教養家庭學生，鼓勵並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避免學生因家中經濟問題而中途輟學，促其得到良好之身心發展。

二、協助對象

具有新北市的學籍包括小學、國中、高中，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的隔代教養家庭，努力向學且操行成績及格之學生。

三、協助項目

針對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學生，每學期提供每位助學金國小 6,000 元，國中 8,000 元，高中 10,000 元，各校名額限 2-7 人。

四、申請條件與辦法：

(一) 條件

1. 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的隔代教養家庭操行成績及格之學生。
2. 檢附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。
3. 申請人祖父母之其中一位年齡須滿 65 歲以上(原住民須滿 55 歲以上)，但祖父母一方及申請人(學生本人)領有政府殘障手冊或提出證明因病無法工作者則不在此限。
4.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
(二) 辦法

1. 請導師於學期初協助填寫「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註冊組接受個案申請表並初審，經「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」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撥入獎助學金，交由本基金會轉教務處發放獎助學金。

五、檢附資料

- (一) 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在校每學期學業成績(含操行成績)證明(請向教務處申請)。
- (三)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(請向戶籍事務所、居住地之里長申請)。
- (四) 符合資格之祖父母身份證影本(含正、反兩面)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 10 月 15 日、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